江苏省丰县王沟-宋楼地区油页岩（石盐）普查钻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地质局第五地质大队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提供“江苏省丰县王沟-宋楼地区油页岩（石盐）普查钻探专项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专项服务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目的任务及主要实物工作量

本次钻探专项工作包括钻探工程和样品采集。

（一）目的任务

1. 钻探工程

对前期物探探测、解译的重点有利异常进行深部验证，揭露、控制目标层位和矿层，并作为采样工程采集各类样品。

2. 样品采集

在钻探工程中系统采集各类样品并开展岩矿试验，初步查明矿石类型、品位、结构、构造、赋存状态、加工技术性能等特征。

（二）主要实物工作量

1. 钻探工程

直孔 2 孔，单孔工作量 1300m，总工作量 2600m。

2. 样品采集

总计 640 件，其中：

（1）油页岩样品包括化学全分析样、基本分析样、组合分析样、综合分析样、有机地球化学分析样、薄片鉴定样、X 光衍射矿物成分分析样、小体重测定样等 8 类，共 312 件。

（2）石盐样品包括化学全分析样、基本分析样、组合分析样、薄片鉴定样、小体重（湿度）测定样等 5 类，共 328 件。

以上工作量为设计工作量，实际工作量以经甲方确认的最终完成工作量为准。

第二条　技术要求

（一）钻探工程

1.工作阶段

包括开孔前工作、钻进中工作、钻孔终孔工作、岩心处置与保管等。

2.钻孔施工及工艺要求

（1）钻孔结构

井身采用二开结构。

一开井径Φ152mm，钻进至基岩下入D40Φ127mm表层套管（下入深度一般以超过Q+N底界至基岩）；二开井径Φ94mm钻进至终孔。

（2）终孔层位

终孔层位为古近系官庄组顶界面下5m。

（3）钻孔钻进段

无心钻进孔段：开孔至新近系丰县组底界面上50m。

取心钻进孔段：新近系丰县组底界面上50m至终孔。

（4）重要地质层位的预判

钻进过程中，要实时观察钻进情况变化和岩心岩性变化，结合丰县组、大汶口组油页岩段和下含盐段等重要地质层位的岩性特征，对上述重要地质层位的孔深进行科学预判，以及时调整适宜的钻进工艺。

（5）钻进工艺

由于油页岩、石盐的特殊物理化学性质，在钻进过程中，油页岩矿层易污染、易燃烧变质，石盐矿层易污染、易溶蚀，要在对重要地质层位做好科学、准确预判的基础上，进入油页岩段和下含盐段前10m时，对钻进工艺及时做出调整。

3.钻孔质量要求

所有钻孔施工质量均达优质孔。

（1）岩（矿）心采取率

仅对取心段作采取率要求。岩心采取率不得低于70%，矿层及顶底板采取率不得低于80%。

（2）钻孔弯曲度

施工中每进尺100m和终孔时测量一次钻孔倾角、方位角，倾角允许偏差为每百米2°。

（3）钻孔孔深

施工中每进尺100m和终孔时测量一次孔深，孔深允许误差为1‰。

（4）钻孔简易水文地质观测

所有钻孔均需进行简易水文地质观测。每个班次测量2个回次的提钻后、下钻前的水位，时间间隔应大于5分钟。终孔24小时后观测稳定水位。

（5）钻探班报表

钻探班报表（含简易水文观测报表、交接班报表）记录必须由机台专人负责，在现场用2H铅笔及时认真填写、妥善保管，记录必须做到及时、真实、齐全、准确、整洁，如实反映客观情况，终孔后装订成册。

（6）封孔

所有钻孔需全孔封孔。

钻探工程具体实施和提交的相关成果按照《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 0078-2015）、《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 0227-2010）、《井矿盐钻井技术规范》（QB/T 203-2022）、《固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要求》（DZ/T 0486-2024）、《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 0374-2021）、《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油页岩、石煤、泥炭》（DZ/T 0346-2020）、《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盐类 第3部分：古代固体盐类》（DZ/T 0212.3-2020）等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以及本项目设计关于钻探工程的具体要求执行。

（二）样品采集

各类样品均在各钻孔岩（矿）心中采集，样品采集在钻孔原始地质编录的基础上实时进行。

油页岩各类样品于岩(矿)心取出后12小时内采集完成；样品采集前，如岩(矿)心沾有泥浆或其他杂物时，在未装岩心箱前用水快速冲洗干净，不得长时间浸泡。对于松软、粉状岩（矿）心，要保持其原有状态，对其所沾的泥浆、岩粉则不能用水洗，待泥质半干时将其剥掉后，应用塑料袋装好；要保证样品清洁无污染，并用塑料袋封装后及时送样测试，其中油页岩有机地球化学分析样要用取样瓶密封包装。

石盐各类样品于岩（矿）心取出后12小时内采集完成；样品采集前，如岩（矿）心沾有泥浆或其他杂物时，在未装岩心箱前用饱和NaCl溶液快速清洗干净，不得长时间浸泡。对于松软、粉状的岩（矿）心，要保持其原有状态，对其所沾的泥浆、岩粉则不能用液体清洗，待泥质半干时将其剥掉后用塑料袋装好；要保证样品清洁无污染，并用塑料袋封装后及时送样测试，尤其要防止样品二次见水发生溶蚀，影响样品分析测试结果的真实性。

油页岩、石盐各类样品的采集和提交的相关资料执行《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油页岩、石煤、泥炭》（DZ/T 0346-2020）、《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盐类 第3部分：古代固体盐类》（DZ/T 0212.3-2020）等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以及本项目设计关于样品采集的具体要求。

第三条 提交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经甲方审核通过的钻探组织施工设计。

2.钻探施工班报表。

3.钻孔简易水文地质观测记录表。

4.钻具丈量及孔深校正记录表。

5.钻孔弯曲度测量记录表。

6.实物岩（矿）心。

7.各类实物样品及采样登记表。

上述所提交资料均需达到甲方资料汇交要求，乙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由乙方负责，不得伪造、篡改原始数据。

第四条 项目期限

收到甲方通知5日内进场施工，单孔60日内完成施工并提交相关资料。

特别说明：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台风、水灾、地震等）造成停工，影响项目实施，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总工期可顺延。

第五条 项目费用

本合同预估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玖仟圆整（¥2559000），包括提供本次专项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材料、安全生产管理、青苗补偿、施工场地土地复垦等的所有费用。

第六条 费用支付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15日内，乙方应按照合同预估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完成所有钻探工程和样品采集工作，且工作质量通过甲方验收后15日内，甲方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后全额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的40%。

3.所有钻探工程和样品采集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质量通过甲方验收后15日内，

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的50%。

4.项目所有野外工作完成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后15日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合同最终总金额及剩余费用支付：(1)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大于等于本合同条款“第一条　目的任务及主要实物工作量”中的设计工作量，则合同最终总金额按预估总金额执行，并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的剩余10%。(2)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小于本合同条款“第一条　目的任务及主要实物工作量”中的设计工作量，则合同最终总金额按单价(钻探为977元/m、样品采集为29.375元/件)和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并在已支付总费用的基础上多退少补。若甲方超额支付的，乙方应在结算完成后5日内退还超额支付的费用，乙方逾期退还的，应按照两倍LPR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自甲方实际支付之日计算至乙方实际退还之日)。

乙方在每期每笔款项支付前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种类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甲方负责验收，验收标准按本合同条款“第二条　技术要求”执行。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钻探组织施工设计。

2.及时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

3.负责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管理。

4.负责监督乙方工作质量和项目费用使用。

5.根据乙方申请，组织钻孔质量验收。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提交钻探组织施工设计，交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2.按照合同标的及钻探组织施工设计，全面完成项目工作目标、各项工作手段的足额实物工作量。

3.因施工需要与企业或地方协调联系、青苗赔偿、土地占用及复垦等由乙方负责，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4.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

5.负责项目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6.及时向甲方报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有重大进展、重大变动，应及时向甲方报送专报。

7.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原始资料、实物资料等各类资料。

8.接受甲方或项目管理部门组织的质量、经费、安全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9.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项目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乙方所有现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项目实施期间人员、设备、安全保卫工作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及设备已进入施工现场，如由于甲方原因工程停工而中止合同，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2）甲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六条　费用支付”支付乙方费用，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预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施工任务，应向甲方支付延期损失费，每天的延期损失费按合同预估总金额的0.5%计算。若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不符合技术要求的，采取补救措施后仍达不到要求导致验收不能通过的，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付的费用。

（4）对于项目获取的原始数据、成果资料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外泄给第三方，不得公开发表；若有必要，双方研究共同发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且乙方应按照合同预估总金额的5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资料所有权及保密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及真实性。

2. 乙方有责任对成果保密，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诉讼支出的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纪要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亦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责任、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失效。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地质局第五地质大队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王国强

联系电话：19961995929

开户行：建行徐州开发区支行

账号：32001711736059870769

税务登记证号：12320000466003393D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下淀路 163 号

签订日期：2026.6.11

乙方：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张珺却

联系电话：13952806433

开户行：江苏银行镇江润州支行

账号：70370188000000140

行号：313314018019

地址：镇江市高新区乔家门金润大道 1188 号